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0〕120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夜市街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0年市内各区至少要分别规划建设一条夜市街区,以进一步促进夜间消费,形成新的消费热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夜市街区的建设原则

本意见所指的夜市街区是指符合我市商贸城总体规划要求,具有购物、餐饮、休闲、旅游、文化和娱乐等特色功能的商业街区。夜市街区建设过程中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原则。夜市街区的规划

和建设要立足郑州市商贸城建设的现状和发展，超前谋划，提高建设水平，努力办成便民惠民的好事和实事。夜市街区的设置和夜市街区经营业态的筛选，既要充分考虑群众的生活需求，又要兼顾与商超、便利店的配合，综合构建完善的消费环境。

(二)坚持加强城市形象建设和市场秩序管理原则。要把分散的商户、摊点集中起来，形成规模，统一管理，街区的设置既要考虑搞活流通、便利消费，又要考虑城市管理，努力做到不妨碍交通、不噪声扰民、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坚持规范管理、合法经营的原则。夜市街区要设立专职管理机构，负责对街区环境卫生、公共秩序、食品安全、经营服务等实施统一管理，通过加强管理服务，突出街区的经营特色，创建服务品牌，提高街区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夜市街区管理机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坚持市、区两级共管原则。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落实属地管理、部门分工监管的管理原则，在市夜市街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夜市街区的建设和管理由市内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配合，共同加强夜市街区的管理工作。

## 二、夜市街区的建设要求

(一)夜市街区的选址。夜市街区的长度原则上不少于300米，选址要避开城市主干道和车站、广场等重要公共场所，宜选择在交通流量相对较小的街道上设置，以便于维持秩序和进行交易，并有条件、按计划逐步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实现封闭经营。

(二)夜市街区的经营业态。夜市街区的经营业态由各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经营范围可涵盖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餐饮服务、出版物及文化用品等多个领域。夜市街区可以建成小吃一条街、跳蚤市场等多种形式,要突出各自街区的经营特色。

(三)夜市街区的经营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夜市开市时间为19时;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开市时间为18时。收市时间由各区、各街区动态管理,要做到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市、收市。

(四)夜市街区的摊位设置。夜市街区入驻商户一般不少于80家,街区街道两侧要有显著的摊位定点划线标志,并设立夜市经营标志牌,经营摊位不设立日常的固定设施。

(五)夜市街区的配套服务功能。夜市街区要有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等硬件设施;要配套设置卫生(公厕)、消防、环卫等必要设施;应设有专用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停车场面积应视街区规模而定。

### 三、夜市街区的经营管理

(一)夜市街区应当划行归市,经营摊位实行统一编号管理,经营者在指定的摊位经营,统一摆放,不准越线。

(二)夜市街区经营设施必须符合城市市容、食品卫生、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要求,要做到规格统一、干净整洁、牢固美观,确保消费者安全。

(三)进入夜市街区的经营者必须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

证照，各种证照要在统一位置悬挂。

(四)夜市街区对商户收取的各种费用采取一费制，实行统一收费。

(五)出售商品明码标价，每个经营商户要配备规格统一的标价牌，标明主要品种单价，并在明显位置悬挂。

(六)饮食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应穿戴统一、整洁的工作衣帽；使用统一消毒的餐具，确保洁净卫生；经营者实行摊位卫生责任制，摊位和摊前、摊后垃圾要随时清扫，严禁乱泼乱倒。

(七)夜市街区必须设专职或兼职保洁人员，统一工作服装，负责街区道路保洁和垃圾收集工作，保证收市后2小时内将经营场地打扫干净，做到无垃圾、无污水，保持经营场地清洁卫生。

(八)夜市街区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室外消防设施要能正常使用并设置明显标志。

#### 四、夜市街区的实施步骤

##### (一)2010年

1.5月15日前为我市首批夜市街区建设准备阶段，市内各区要制订方案，成立组织，宣传发动，筛选街区，进行项目推介招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5月下旬，我市首批夜市街区逐步建成并开街运营。

3.10月份，组织对夜市街区进行总结、奖励。

##### (二)2011年后

1. 每年4月份,组织对新开夜市街区进行评选。
2. 每年10月份,组织对夜市街区进行复检、总结、奖励。

## 五、夜市街区的部门职责

市商务局负责制订夜市街区设置总体规划,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夜市街建设规范发展。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对夜市街区的扶持奖励。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将夜市街区建设发展纳入城市管理考核内容,做好夜市街区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保护公共设施完好,依法对周边违规经营商户进行查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夜市街区食品饮食摊点及经营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市公安局负责夜市街区交通和治安秩序,查处夜市街区封闭运营期间违规进入的车辆。

市工商局负责对夜市街区开办单位和进入夜市街区的经营商户进行审核,按规定核发《营业执照》,受理消费者投诉,解决交易纠纷。

税务部门负责夜市街区相关行政许可的办理及批后监管工作,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夜市街区发展。

市消防支队负责指导夜市街区管理机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市内各区政府是夜市街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单位,具体领导、监督、协调辖区内夜市街区的有关工作。各区政府要明确主办单位,做到“谁主办、谁管理、谁负责”,督促主办单位做好夜市街区的建

设、维护和管理。夜市街区主办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夜市街区供水、供电、卫生、消防等经营和安全设施；组织夜市街区经营户按规定的时间开市、收市；负责夜市街区开市期间的卫生清扫和交易秩序维持，协助工商、公安、市政等部门依法执行公务，引导经营商户规范有序经营。

## 六、夜市街区的扶持政策

(一)为继续贯彻落市委、市政府扩大消费需求、促进夜间消费的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对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夜市街区，符合条件的免征主办单位和商户的各项税款，用电用水实行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

(二)对通过市政府验收、核准开业的夜市街区的奖励政策，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郑政〔2009〕22号)中有关特色商业街的政策执行，即对符合条件的夜市街区一次性奖励50万元，由市、区两级共担。



**主题词:**商业 建设 发展 意见

---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5月5日印发